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5:5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雯惠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於 104 學年度徵聘 2 位專任教師審查案	照案通過，並安排碩士班研究生協助帶領面試師長參觀本系環境。	依決議辦理
本系二、三年級轉學考試案	為因應新課程，將二年級考試科目「普通生物學」刪除，同分參酌順序保留「三年級」。	依決議辦理
本系是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案	本系同意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依決議辦理
本系系所主管任期案	經不計名投票後，本系主任任期由合校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算。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系徵聘專任教師案之面試程序已於 104 年 3 月 7 日辦理，並於同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系週會共計三場，第一場於 4 月 13 日辦理，預計由樊琳老師邀請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暨生物技術研究所-宣大衛教授擔任演講人，演講題目：諾麗果生技的機會；第二場於 6 月 8 日辦理，預計由張雯惠主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梁碧惠副教授擔任演講人，演講題目：Synthesis, Modification, and Pharmacology of Glycosides；第三場日期為 6 月 15 日，為配合本校推行之「性別平等」議題，已請衛保組協助邀請美和科技大學根秀欽講師擔任演講人。
- 三、為調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開設課程，請各位師長於今日(3/23)下班前將預開設課程交至系辦彙整。
- 四、導師活動費每班每學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故每學期每班以

5,000 元為限。

五、有關本系科 301 教室，長期以來學生反映上課時因桌椅擺設方位之關係，無法以正確坐姿及視野面對講桌與黑板(含投影螢幕)、教室有漏水及壁癌、課桌之隔板坍塌脫落、桌角及地板電線外露、及因應接下來系所評鑑(教育部視導)需要合宜場所供簡報及委員進行評鑑使用等考量，擬向學校爭取經費進行 301 教室整修。請各位老師如有對科 301 教室未來使用空間規劃有任何想法，可向系辦提出，系務會議時可針對各位師長建議提出討論。

六、理學院於 4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於林森校區敬業樓 3 樓簡報室辦理「理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公聽會」，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出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普通物理」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103 學年度起正式更名為「應用化學系」，「普通物理」為一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
- 二、本系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為「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實驗(一)」、「微積分」及「應用化學導論」，合計 8 學分。
- 三、為考量本系學生一年級上下學期平均修課數，擬將「普通物理」課程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授課。
- 四、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分子生物學」及「分子暨細胞生物學實驗」課程調整為生物化學組必修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3 學年度起教學分組為「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
- 二、化學組之系畢業學分數為 61 學分；生物化學組之系畢業學分數為 54 學分。
- 三、為平衡兩組必修學分數，擬將選修課程「分子生物學」及「分子暨細胞生物學實驗」調整為生物化學組必修課程。
- 四、經本會議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課程「化學分離」(大三下學期)擬改為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化學分離」原為大三下學期選修課程，考量課程內容為原「儀器分析」(4學分)課程之後半部層析及電泳法，對應用化學系學生應屬重要專業，擬將「化學分離」課程由選修調整為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之必修課程。
- 二、為平衡兩組必修學分數，擬將選修課程「分子生物學」調整為生物化學組必修課程(如提案二)。
- 三、「有機光譜學」原為化學組必修課程，擬調整為選修課程。
- 四、調整後化學組系必修學分數 61 學分；生物化學組必修學分數 61 學分。
- 五、經本會議通過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化學分離」課程名稱更換為「儀器分析(二)」，原「儀器分析」課程名稱更換為「儀器分析(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徵聘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與高雄榮民總醫院或其他研究單位研議未來可能合作面向及具體合作方式。
- 二、可與本系教師合作協同開設之課程，如專題研究、生理學、腫瘤生物學。
- 三、本系徵聘兼任教師公告，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起大一「國文」及「體育」授課時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 104 學年度可以順利排課，依據 103 年 12 月 13 日由劉副校長召開「國立屏東大學開排課及通識課程相關問題協商會議」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會議決議，通識課程開課時段於(除國文、大一體育)星期三全天與星期五上午，為使國文(大一)與大一體育可順利於 104 學年度開課，請提供國文(2 學分/2 小時)及大一體育課程(1 學分/2 小時)可開課之時段。
- 二、本系目前「國文」課程時段安排於每週二第 5、6 節授課，請討論是否需調整時段。
- 三、本系目前大一「體育」課程時段與通識課程時段結合，104 學年度起與通識

課程時段分開授課，請討論合適之時段。

四、104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時段為每週三 1-8 節及每週五 1-4 節。

決議：「國文」課程時段調整於每週一 1.2 節；大一「體育」課程時段安排於每週二 1.2 節。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